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 年「教師心靈活水工作坊」(第 1~2 期)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11 年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的：提升教師心理健康，提供教師全人成長、探索與整合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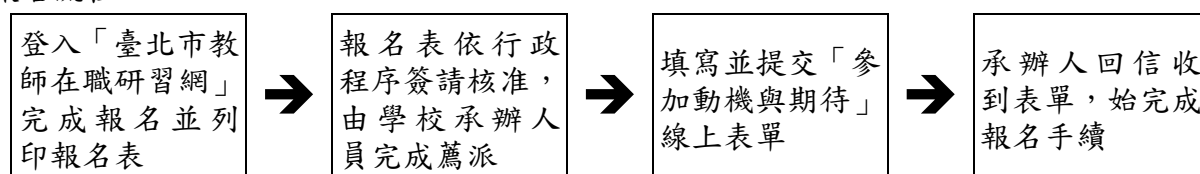
三、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四、研習簡介：

期 別	第 1 期	第 2 期
講 座	林世莉心理師	黃素菲教授
團體取向	聚焦亮點正向人生工作坊	早期經驗與生活風格工作坊
	各期團體取向介紹及帶團者簡歷，請進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本班次資料網頁「實施計畫」欄點選開啟瀏覽	
日 期	111 年 1 月 24 - 26 日	111 年 1 月 26 - 28 日
週 曜	週一至週三	週三至週五
時 間	09:00~16:10 (午餐及午休時間 11:50~13:30)	
地 點	本中心第二研討室	本中心教師希望心坊小團體活動區
時 數	3 天 18 時	
正 取	每期 20 人	
進行方式	原則上以實體課程為主，實際進行方式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布標準，調整為線上(酷客雲及 Google Meet)、取消或延期辦理，也會在課前通知。	
自備物品	環保杯、筆記本、筆、報紙 1 份 (請注意研習前 2 週所發之研習須知)	環保杯、筆記本、筆、過期雜誌 1 份 (請注意研習前 2 週所發之研習須知)
場地性質	課程進行期間因安排相關活動之故，請穿著適合活動之衣物。	地板教室，課程進行期間採圍坐地板方式，請著褲裝較合宜。
專車資訊	研習員專車接駁起迄地點為「劍潭捷運站」2 號出口往返本中心，中途停靠福林國小站。錄取者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或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iec.gov.taipei/) 最新公告欄，了解研習期間每日上下山是否有專車 (或者專車數量及發車時間)。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 (週五) 止；惟 1 年內未曾參加本中心 3 天 (含) 以上同性質工作坊且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人數大於總錄取人數時，得提前截止報名。

六、報名流程：



(一)填寫並提交「參加動機與期待」線上表單，承辦人回覆收到表單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填寫並提交者視同未報名。「參加動機與期待」是帶團者在團體形成前，了解成員成

長需求的重要依據。)

(二)「參加動機與期待」線上表單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qD1vWDVpdfca4AXF9>。

(三)詳實填寫「參加動機與期待」後，承辦人將依據您留下的電子郵件信箱回覆確認(報名完成確認，非錄取通知)。

(四)工作坊是完整的團體歷程，請先確認可**全程參與**的教師再報名參加。

七、遴選順序：

(一)完成上述報名、學校行政薦派程序。

(二)確填寫並提交「參加動機與期待」線上表單。

(三)因考量研習資源之活絡性，請留意：

1. 1年內未錄取(110年1月至12月)本中心3天(含)以上同性質工作坊者，曾錄取但因取消、請假、無故缺席者(視同已錄取並佔名額)不在此列；

2. 每名教師只能報名1期，以為維護公平性；倘報名超過1期者先將不錄取，視報名狀況再辦理通知後續遴選，故請詳讀團體取向介紹及帶團者簡歷慎重選擇適合之期別。

(四)每校每期只錄取1名教師，以維護團體歷程之順暢性；同校之不同老師依上述(一)~(三)排序錄取。

(五)相關辦法如有未竟之處，另行依本次報名狀況修訂遴選方式。

八、取消及請假：

(一)為維護研習品質，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

(二)研習取消：錄取學員倘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應於研習前3日告知本中心(表單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欄下載)，經學校核章後掃描成PDF檔或轉成圖檔(.jpg或.jpeg格式)，寄到ocuulin@mail.taipei.gov.tw並辦理取消研習，以利遞補備取者；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三)研習請假：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後(表單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欄下載)，在工作坊上課前寄到ocuulin@mail.taipei.gov.tw，始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錄取本中心各項研習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內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

(五)以傳真方式取消報名或請假者，請在傳真後來電確認。

九、錄取公告：遴選完畢後，將透過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寄發錄取通知，並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欄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

十、研習核章：研習結束後，得依實際參與狀況，透過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核給研習時數唯請假時數超出研習總時數1/5(3小時)者，不核與研習時數。

十一、聯絡方式：林舒悠研究教師，連絡電話：28616942轉240，專線：28616531，傳真：28611119，電子信箱：ocuulin@mail.taipei.gov.tw。

十二、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其他：本計畫奉本中心主任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